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48號

原告 蕭如心
被告 陳睿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請求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8或19日，加入少年郭○愷、李鈞宥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阿給」、「富麗士小傑」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，由其負責監控車手之工作，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前於112年8月14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高橋客服」與原告聯絡，佯稱可操作高橋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自同年9月18日8時56分許起至10月16日15時許，陸續轉帳新台幣（下同）25萬元及交付現金66萬元予詐欺集團某成員，致原告受有合計91萬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1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4號判決（系爭刑事判決）為佐，並經本院調閱刑事卷宗核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，原告之主張受到詐欺集團之詐騙等情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02 然依系爭刑事判決事實欄記載，被告加入集團之時間認定，
03 此部分「自同年9月18日8時56分許起至10月16日15時」，非
04 被告參與之範圍，自無從認定原告所受系爭金額之損害，係
05 於上開時段為被告所詐騙。其次，被告雖因系爭刑事判決，
06 經本院刑事庭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然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
07 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而非既遂罪。又原告亦坦承：（系爭金
08 額）不是交給被告。轉帳部分是別人的帳戶，現金66萬元是
09 交給被告的同夥少年郭0愷，而被告是在附近被警察抓到的
10 等情（訴卷第52頁），印證相符，是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自
11 原告受領系爭91萬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
12 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91萬元，即屬無據，無從准許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
14 9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5 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本訴之請求
16 為無理由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應駁回。

17 六、本件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，且無
18 送達費或鑑定費等裁判外訴訟費用問題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
19 擔之諭知。

20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
21 果無影響，爰不再予斟酌，併此敘明。

22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
23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30 書記官 吳綵蓁